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,我们认为: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回避 了该议案的表决,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该关联交易行为是出于公司提 高公司资金收益的需要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基于上述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议案。 (此页无正文,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			
白 华	彭宁	马少平	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